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A6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966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更换离心式增压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生产MA60型飞机,序列号为0402、0403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3、0504和0507,共计10架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通告 MA60-28-SB030《燃油系统一离心式增压泵—更换离心式增压泵》2008 年 02 月 03 日发布。四.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A60-01, 39-5855

MA60型飞机在航线营运时,离心式增压泵(FLB-04)曾多次出现热传导复合剂污染燃油箱及燃油管路情况,经故障分析和飞机地面检查后,原因现已查明。为预防营运中的飞机再次发生类似情况,规定必须更换新型离心式增压泵(RLB-20D),故颁发本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,在本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内,必须按照服务通告MA60-28-SB030《燃油系统-离心式增压泵-更换离心式增压泵》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1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4月25日

CAD2007-MA60-01R1 / 39-5966

七. 联系人: 吴新禄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